

江编发〔2016〕17号
2016年3月29日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江编发〔2016〕17号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更名的通知

市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更名的批复》（绵编办发〔2016〕32号）意见，将“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更名为“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请于发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3月25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编委委员，存档。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发

江油市人民政府
收文编号 310
收到时间 2012.5.12

江油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期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研究攀长钢技校并入中坝职中有关问题的 会议纪要

2012年4月1日上午，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张贵刚在市政府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攀长钢技校并入中坝职中有关问题。

会议议定：

一、关于人员安排问题

从现有94名教职工中通过法定程序选调10人由市人社局统筹安排；其余84人全部进入市教体系统，主要安排到中坝职中，其次是城区中小学，由市教体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人员待遇按所到单位同等人员待遇执行。人员调整在4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二、关于资产移交问题

攀长钢技校所有固定资产全部划转给中坝职中，由市人社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国资委协助，完善攀长钢技校所有土地

资产手续，明确权属关系。债权债务锁定及资产移交在6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

三、关于债务处置问题

攀长钢技校灾后重建缺口资金、中坝职中原校区的教学大楼修建和鸿志专修学校（高中补习学校）维修加固债务、攀长钢技校重建后校舍投入使用时购买设施设备债务按有关程序，早日提出解决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四、其它问题

- 1、保留攀长钢技校和川-039 所牌子（长城职业技能鉴定所）。
- 2、移交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规定实施减免。
- 3、中坝职中和攀长钢技校的账务在4月底前必须清理完毕。
- 4、市人社局、市教体局负责做好教师队伍的稳定工作。
- 5、严肃移交工作纪律，移交期间严禁突击发钱、发物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参加会议的有：市政府副市长贺勋，市人社局局长唐川君，市教体局局长牟晓华，市教体局局长侯扬木，市财政局副局长周国贵，市国资委主任张文，市委编办副主任邓斌，攀长钢技校党总支副书记



主题词：教育 国有资产 人事 移交 会议纪要

分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市监察局，市

江教体计[2011]33号把 矿机技校及下属单位合并到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原校名）

江油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江教体计〔2011〕33号

江油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将原矿机技校及下属单位合并到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的通知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根据《江油市人民政府接收川矿集团公司社会职能协议书》，2011年3月14日，江油市人民政府将原川矿集团技工学校及下属单位接收到地方政府，根据政府的决定，我局接收了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及下属单位（四川机器厂机电分厂和江油市矿机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产。

为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解决中坝职中缺少第二产业相关专业无实训基地的问题，整合江油市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原矿机技校及下属单位及其资产全额移交给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由该校全权行使资产的管理及使用，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资产移交备忘录》

2011年10月20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合并 通知

抄送：江油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地方税务局。

江油市教体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20日 印发

（共印10份）